新北市烏來區第2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2屆區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自責。

	、所填列資	近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周守信	46 年 9 月 22 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烏來國小。 二、烏來國中。 三、私立淡江高中。 四、國立屏東農專。	一、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股長 二、台北縣烏來風景區管理所主任 三、台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專員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 五、新北市烏來區官派區長	振興烏來觀光: 一、設置觀光列車推動烏來全區秘境之旅。 二、結合內洞林道和空中纜車成為最台灣最強的森林遊樂區。 三、延伸福山賞魚步道至福巴越嶺建立一座「紅檜森林」浴場。 四、結合溫泉者以巨型耶誕樹點燈儀式挑動聖誕及新春氛圍,熱絡觀五、規劃烏來「水世界」促進夏季觀光人潮。 六、建構泰雅文化專區以原住民文化建設推動國際觀光。 七、推動「美食一條街」以親民的價格吸引遊客。 八、舉辨四季活動、烏來再度風華。	光。
2	P) # AFAGOR	張仁傑	67 年 6 月 22 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民中小學 景文高中 陸軍官校專科班	烏來義勇消防隊幹事 烏來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烏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烏來里 14 鄰鄰長 新北市原住民族狩獵協會理事長 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1. 活化觀光、刺激產業、創造就業。 2. 加強教育、傳統文化、發展特色。 3. 照顧年長者身心健康,結合松年、樂齡、長青、社區發展協會及社 4. 區民健康照護,提昇區民生活品質。 5. 號召優秀青年返鄉,創造就業機會。 6. 結合文化、運動、產業,建立泰雅文化村,呈現烏來泰雅文化之美 7. 以民生需求、創造就業、產業特色、行政效能、教育文化 5 大施政	•
3		蔡馬新	40 年 11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南投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五年一貫制畢業 58年、60年考試院台灣省山地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優等錄取	烏來區公所地政、農業技士、民政、兵役課員、總務兼研考員、調解會秘書、仁信證券集團管理部秘書總裁特助、台北縣議員張雲龍助理主任、公職資歷39年勞工資歷11年	 一、施政方針: 1. 重建效率廉能行政團隊,推展全方位新局面區政自治。 2. 施政規劃、預算編列及整體資源分配,堅守公平正義原則,並依與結果確實公開資訊,接受全民檢驗建立民眾信賴與支持。 二、施政目標: 1. 規劃並分年精緻改善全區道路、巷街步道、社區聚落周邊景觀,統文化元素,營造烏來成為名符其實「台北後花園」,重現觀光 2. 積極爭取中央建構全區標準化自來水供水設施,徹底解決民生居 3. 全區普及化公共溫泉自來水供給,使戶戶公平分享溫泉資源,提 4. 新建忠治、烏來、福山風雨操場,堰堤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並烏來街綜合活動中心儘速回歸正途。 5. 常態性定期舉辦全區、各里社區各項體育、文康競賽活動,促進6. 定期舉辦全區及各里社區老壯年、青年「地方建設座談」,並不求落實執行。 7. 強化各族羣文化傳承維護與發揚,促進各族羣和諧融合;並協財倫常。 8. 現行台北水源特定區法規、區域計畫法規執行,嚴重侵害區民憲生存、工作、財產及土地開發利用、居住正義等基本權益,且下聯合全國原住民自治區積極與中央各級部會諮商修法,列入區政 	使優質綠美化,並與修建觀光景點,注入泰雅傳人潮,促使觀光事業再現榮景。 水之苦。 升區民生活品質。 改善各社區現有里民活動中心安全結構與設施, 區民身心靈健全。 定期深入基層民眾訪視,廣泛蒐集民意使民眾需 原住民家族建立族譜、家戶建立家譜以維護傳統 法及原住民基本法(等同憲法位階)保障人民基本 制原住民族地方自治權限及公共建設發展,推動
4		陳勝財	49年2月8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一、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烏來工作 站 技術士 二、新北市烏來風景管理所 組長 三、林務局內洞國家森林旅遊區 主管 四、新北市烏來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配合區政全面建構穩定供應飲用水的水源來源系統,充分提供全 恢復編列辦理區民 50 萬元的意外保險經費,保障烏來區民意外弱 編列費成立輔導居民建築及設計房屋顧問團隊,解決居民申請房別使居民擁有居住權利保障的房屋居住人財產,使人民安居樂業。 建構文化生態創意的觀光系統,整合政府與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的完定期辦理觀光促銷優惠活動及記者招待會,加強推銷烏來溫泉、至福山;烏來至孝義的觀光與賞鳥車道。 推動收回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地,以利整合管理及文化到原住民行政機關,以利推動行政管理之經營。 設置完全中學,培育本區長遠發展的各項人才,發覺與利用青少少物強適合本區發展體育項目如;射箭、龍舟、長跑及角力並積極訓練運動風雨無阻。 增建幾處立體停車場及公共設施,以應付未來旅遊觀光人潮;同時清長免費使用,回饋地方,並吸引夜間旅客再來消費。 全面增設各里社區、部落之景點,增修全區的觀光與生態導覽步緩濟收入。開闢空中觀光步道,並規劃空中纜車交通循環系統設置並規劃推動泰雅文化園區。 全面提高老人安養津貼、幼兒園教育補助及學生獎學金與獎助金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鼓勵年輕人研發文藝及創意事業。 配合政府體育政策推動台灣品牌烏來-國際性挑戰極限,健康体 	生困境食的療養生活。 是合法證明與執照的困境(解決違章建築的現況), 資源,建置觀光行銷平台以提升產值。並編列經費 文化山水、自然生態、美食及農特產品,發展烏來 生態保育事業之發展,使加九寮與孝義等土地撥回 事才,投入本區建設。 陳人才並建築區內風雨籃球場,使青年體育及文藝, 時提供現有停車場之平面停車格,下班時間至翌日 道,訓練導覽人才,全面實施各區導覽活動,提高 品溫泉公園、親水河岸步道及建立水舞光雕的景點, 以達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目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 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 鄰別			
2202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1鄰新烏路5段108號旁	忠治里	全里			
2203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204	烏來教會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 12 鄰環山路 82 巷 3 號	烏來里	11-15			
2205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2鄰阿玉路20號	孝義里	全里			
2206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207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

\bigcirc	器区	左 汇	料化	
圈選뾑	號次欄	哲 七靈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 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 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 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面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三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 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mark>最高獎金盃十萬元</mark>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